

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4月7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G·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阿巴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梁于藩先生  
林成先生  
潘菊生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库斯比内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齐马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埃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迪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朗:

达比里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赫勒先生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米尔伯格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贝斯格伦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科斯坚科夫先生  
库斯宁索夫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开始审议议程第5项：“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在开始正常讨论之前，我想提请委员会注意第36号工作文件，那是关于西班牙提出的要求参加化学武器以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两个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的申请。这个决定草案和委员会通过的非成员国参加问题的其他决定草案的内容是相同的。如果没有人发表意见，我则认为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就这么决定了。

我将相应地通知西班牙的常驻代表。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我在今天的发言中想谈谈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工作议程中的第5项，即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问题。

自从1975年苏联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有效地禁止发展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建议和一项国际协定草案以来，裁军的这一方面已被承认是有待解决的紧迫问题之一。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第77段指出：“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自从1976年以来，我们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处理禁止发展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务，由于在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和专家们一起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委员会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专门知识和有价值的材料。但是，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们不得不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委员会不是由科学、技术或军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这本身就限制了他们在讨论科学技术问题时的深度。

1978年早些时候，苏联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由合格的政府级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小组，审议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得以发展的可能的领域，这应该包括一项全面协定规定禁止的此种武器的各种类型的初步单子内。去年以及今年会议在审议这个问题的过程中，也讨论了这个问题以新的形式重新提出的建议。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我国代表团继续深信，全面处理禁止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是可行的，辅之以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具体类型的单个协定，为防止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提供了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并深信，处理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是设立一个合格的政府级专家特设工作小组。

但是不得不承认，对待组织问题以及解决实质问题的基本途径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态度。

匈牙利代表团今天非正式地散发了一份工作文件，秘书处不久将以各种文字发表。我国代表团在这份工作文件中建议在1981年会议的第二期会议时举行由合格的政府级专家参加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目前委员会的有些代表团不愿意同意设立合格的政府级专家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这些专家深入审议禁止发展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务。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即使是中间步骤——以推进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是适当的，正如联大第35/149号决议所期望的。这项决议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工作文件列有有待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问题，因此我不想在这个发言中再重复说明。匈牙利代表团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作出决定或至少达成一项谅解，最好在夏季会议的6月的最后一周，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举行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讨论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召开非正式会议的确切次数可在6月初委员会讨论工作计划时决定，也根据参加会议的专家人数而定。专家出席有两种作用：

- (1)他们可以以他们的实际贡献推进对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实质性审议，这种审议的结果可为委员会提供有科学根据的基础，以便重新从整体的角度来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寻求一项大家都接受的所建议的小组职权的可能性。
- (2)非正式会议结束后，专家们就可以在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届时，这个工作小组将处于其活动的关键时期。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我国代表团将高兴地听取其他代表团对这一建议的意见，并希望委员会将同意举行这种对我们的工作有双重作用的会议。

弗洛韦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在这个委员会中，各代表团在每月份的新主席上任之后的第一次发言中向他表示祝贺，这已成了习惯。我本人认为更为适当的感情是表示同情。因为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担任主席毕竟是一个不可逃脱的负担。因此，主席先生，我宁愿借此机会向你表示祝愿，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在四月份给予充分的合作。你在委员会过去的工作中作出的献身的、认真的和有创见的贡献使我们相信，你将胜任地、有效地履行你的职责。我们期待在1981年春季会议余下的时间里在你的主持下进行工作。

我还想补充指出，我对你的两位前任在履行他们二、三月份主席职责时的风度表示赞赏。德拉戈尔斯大使以其广泛的经验和无以伦比的外交才干在1981年会议开始的时候顺利地把我们投入到工作的海洋之中。当涨潮的时候，赫德尔大使又稳妥地指引着委员会绕过无数的暗礁浅滩，使我们在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他们俩人都能感到满意的是他们对付了我们委员会所能承担的最困难的考验，这对他们的荣誉增添了新的光彩。

首先我要说，今天我并不准备宣布任何美国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处理的问题的新政策。我在2月17日的简短发言中提到过美国政府正在进行政策回顾，其范围广泛而且详细，涉及军备管制和与此有关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一切方面。因为它十分重要和所涉问题的复杂性，这回顾将需要一些时间。现在还无法预计其完成的日期。这并不意味着与此同时美国代表团不能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什么贡献，我相信我们从今年会议开始至今的活动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将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充分而积极地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我今天发言的原因是为了谈谈我国代表团对军事力量均衡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它与军备管制、特别是核军备管制的关系的看法，并谈谈在以前的几次会议上某些代表讨论这一问题时的发言可能留下的一些令人误解的印象。我们也听取了这个谈判机构中就威慑理论问题进行的热烈的讨论——以似乎已经引起委员会想象力的比拟来说，这种理论或可称为备有警犬和装有盗窃警报器的房子——我也将谈谈这一问题。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

要问对已提到的依赖核力量的均衡来维持和平的危险有什么看法，我将第一个承认，如果不存在核武器，世界就能更轻松地呼吸，尽管还存在着相当令人可怕的现代化的常规武器。但是，核武器是存在的。直到我们能找到并一致同意一种能消除核武器的可靠办法，同时又不损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的时候，核武器将继续是生活中的一个事实，核威胁必须仍然是维持稳定与和平的主要因素。

还有其他什么选择呢？不断有人主张单方面裁军的方针。如果仅仅美国进行核裁军的话，结果几乎可以肯定是军事上的大不均衡。我们全都必须问问我们自己这到底对谁有利呢？在这方面，我想提请你们注意苏联列宁军事学院教授米洛维多夫少将在最近一篇有关苏联军事思想的文章中的一些话。他在文章中说：

“苏联不能单方面销毁其核武器，而且它确实没有权利这样做，因为它要对全世界人民的和平和进步负责。马列主义者断然拒绝某些资产阶级理论家关于核导弹战争无论从那个观点来看都是非正义的这种说法。”

这些关于单方面核裁军以及核武器在苏联军事思想中的作用的看法与有些人在这一委员会中就这些问题发表的看法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些看法使我们更加严重怀疑单方面裁军是否明智。

如果单方面裁军不行，单方面限制核军备怎么样？我们已经试过，结果并不令人鼓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初期阶段，美国是唯一的核国家，在那以后的一个长时期内，美国以其核优势帮助实现了稳定与和平。当苏联最终把它的核武库发展到了大致均衡的地位时，美国决定，从长期的稳定和平的利益出发，我们不应企图保持优势。我们希望这种克制的做法会劝说苏联效法我们。但是我们失望了。当我们遏制甚至取消重大的军备项目时，苏联却在继续全面地加强军备。

举以下几个例子：

——苏联仍在加强其在欧洲的地面部队和空军部队。在过去的15年中，苏联的军事人员增加了约一百万。苏联的陆军增加了约25个师，而且所有师的作战能力和火力都升了级。在同一时期，苏联在东欧以及苏联西部地区的为数众多的师的坦克换成了新的、现代化的以及经过改进的坦克——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替换了还不止一次。苏联第一线军用飞机的编制总数增加了约1,400架。许多新飞机是专为进行深入打击任务而设计的，把更多的西欧地区纳入苏联战术航空的距离之内。

(弗洛韦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近年来,苏联还部署了能比旧式轰炸机载有更多武器的逆火式轰炸机,因为它的飞行路程更长,所以它能飞抵西欧的每一个角落、重要的海上通道,甚至于美国大陆。

——苏联的海军能力也在全球范围内迅速的扩充;在最近几年,苏联以空前的速度建立并部署了新的战舰。

——苏联继续加强其在欧洲的核导弹部队。几年前,苏联开始部署SS-20型中程核导弹。仅仅在去年一年中,苏联部署了80个新的SS-20型导弹发射器。这种导弹在质量上比它的前辈先进:它是机动的,射程更远,它装有不是一枚而是三枚命中率准确的弹头。

——在过去的15年中,苏联把它的战略运载工具的数量增加了四倍多。在最近几年,苏联主要是通过部署三个新的洲际弹道导弹系统,使这些工具能运载的武器的数量扩大了十一倍。

所有这些计划加上其他的我尚未包括在内的例子自然使苏联的军事预算膨胀起来了。在过去的10年中,苏联和美国军事努力的着重程度不同,可以这样来测量:如果以美元来计算,苏联军事活动的费用比美国的多百分之四十左右;1980年苏联的费用比美国的多百分之五十左右。

你们中有谁阅读过1979年晚些时候以来的西方新闻报道的肯定知道,只是到了大家明白没有其他的选择来维持保护和平的均衡之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才决定并宣布对这些事态发展作出军事反应的计划。即使是一年多以后的现在,北约计划中考虑的在欧洲加强其核地位的方案也不会几年中实现。当苏联企图把它自己以前的军备集结说成是对北约国家作出的必要的防御性的反应时,这是空洞的和不可相信的辩解。北约计划是对大部分已经实现了的苏联的加强军事力量的反应,比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发展——部署180枚带核弹头的SS-20导弹,其中的许多在几分钟的时间里就能打到这个房间里来。北约联盟没有能比得上苏联这种从陆上发射的远距离战区核导弹系统的类似的系统。象勃列日涅夫主席所建议的那样冻结战区核武器的现状,这样做,苏联有什么可不乐意的呢?相比之下,美国代表北约联盟建议,在西方部署从陆上发射的远程战区核武器之前就限制这种武器进行谈判,这是制止双方进一步发展核武器的极为公正的途径。

(弗洛韦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必须在这里指出,尽管北约所作的决定很明显是有根有据的,但尊敬的苏联代表在3月26日会议上的发言中却声称——与苏联采取的加强进攻性军事能力的一切行动一样——苏联采取的与欧洲有关的行动纯粹地、完全地是对其他国家采取的行动的防御性反应。但是我不明白,比如当他说到苏联公认有大量的坦克,而北约大量的反坦克武器时,他心里是怎么想的。可能他要我们相信,苏联不得不制造和部署所有这些坦克以防备所有那些反坦克武器。

在我们的讨论中,我们听到许多人谈论国际紧张局势对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的有害的影响,好象国际紧张局势是一种流行病,所有的军事大国都要对它的传播负同等的责任。但是,如果没有我刚才简单提到的苏联军事力量的加强,或者它做得适可而止一些,国际紧张的程度会这么严重吗?或者说如果没有对阿富汗的入侵和镇压的话,或者说苏联纵容的代理军队不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活动,阻挠自由人民要求真正的政治自决和独立的愿望,国际紧张的程度会这么严重吗?我们不能不考虑这些事态的发展对军备限制的前景的影响。正如美国国防部长温伯格4月5日(即两天之前)在伦敦说的,我们对苏联干涉波兰的部分反应将影响到这样一些事情,比如进一步的最高级会议或就军备限制问题的进一步谈判。

当我们在讨论军事集结和紧张局势的原因时,我想指出另一个我们辩论中基本上忽视了的两个主要军事集团之间不相称的因素。承蒙许多发言者从《国际先驱论坛报》以及其他的美国报刊上援引有关美国或北约联盟正在考虑之中的军事计划——有些甚至只是某些个人主张的计划——来取悦我们。而对比之下,我们却无法从苏联的宣传工具或政治领导人的发言中知道任何有关苏联军事计划的情况,直到苏联开始部署了导弹、飞机和舰只或采取其他行动我们才知道。我们美国人非常热爱新闻自由,我希望在座的我的同事们会赞赏有这种独特的机会来了解我国国内那些表明主张进行或不进行某些具体军事计划的理论说明的辩论。如果有一天我们能在《真理报》或《消息报》上看到类似的公开讨论的消息,信任的气氛就会大为改观了。

现在请允许我回到核威慑是否对世界和平和安全有利的问题上。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简直没有其他好的选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永远地期望威慑起

(弗洛韦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作用。军备竞赛既无益于我们也无益于苏联社会。美国和它的盟友一起已经为寻求谈判解决危险的和令人遗憾的加强军备的问题作出了认真的努力。我已经提到美国关于谈判平等地而又可核查地限制远程的以陆地为基地的战区核部队的建议。

关于战略核武器的问题，在这个机构中，许多人批评了美国没有能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众所周知，这一事态发展是由于各种因素的结合而成的，不算最小的一个因素是苏联对阿富汗的肆无忌惮的入侵，这一行径使人怀疑苏联是否愿意遵守国际行动的准则并信守它对国际协定的义务。美国在回顾其军备管制和安全政策的同时，仍以克制而负责的姿态行事，认识到它自己对和平和稳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我想援引美国国务院官方发言人的声明，他在今年3月3日说：

“我们在检查我们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政策时，将不会采取任何有损于现存协定的行动，只要苏联也采取同样的克制行动。”

正如我国新政府清楚地表明的，美国不准备通过订协定来冻结有利于苏联的不均衡的形势；同时，美国继续希望进行能导致有意义地削减核武器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进程。

3月3日，里根总统接受了沃尔特·克朗凯特的采访，他在回答关于举行最高级会议的条件的问题时提到了削减战略核武器：

“我已经说过，我将坐下来就削减战略核武器的问题和他们（指苏联领导人）进行谈判，以便减少今天世界上存在的危险。”

他接着说：

“迄今为止，以前的几届总统，包括我的前任，都设法使谈判能真正达到削减的目的，但是苏联却拒绝讨论这个问题。”

他最后说，美国必须知道苏联也愿意这样做。国防部长温伯格在3月29日的电视采访中也谈到了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进程问题。他说：

“……实现有效地限制战略武器的努力是极为有价值的和至关重要的努力，我们完全愿意进行这种努力，只要苏联不以它的行动表明这样做是完全无益的。”

(弗洛韦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就限制战略武器的态度是清清楚楚地有案可查的。

主席先生, 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威慑理论和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是认真的并且对我们的工作是有益的。一年多以前, 我第一次作为美国代表参加了这个重要的国际谈判机构, 当时我说, 我将尽我的最大努力向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准确地解释我国政府的立场, 并且不管我们意见一致或不一致, 我保证忠实地把其他国家的意见转达给我国政府。我本着这种精神请你们把我今天的发言作为美国关于国际气氛、军事均衡和削减核军备之间的内在关系这一重要问题的意见的认真而坦率的说明加以考虑。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主席先生, 根据我们的估计, 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迄今为至所做的工作是非常深入的, 正在进行的谈判是富有建设性的并正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我们希望能尽早地达成一项明确的国际文件案文, 以便禁止这些危险的武器。通过一项放射性武器国际公约无疑还将为采取其他的具体裁军措施提供新的推动力, 特别是核裁军措施, 并将进一步促进委员会内谈判的进程, 这对它来说是最为重要的任务。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将谈谈两个我认为是根本性的问题。我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其他的问题并不同样地重要。但关于那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已经在工作小组的谈判过程中表明立场, 并将继续在那里表明立场。

毫无疑问, 关于制定公约下一步工作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放射性武器的定义问题。大家知道, 我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了它自己的定义草案, 供委员会审议, 我想借此机会就我们提出的定义问题的基本观点发表一些意见。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必须包括这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本特点, 并且必须清楚地把这种武器与其他类型的具有类似特点的武器区分开来。我们认为拟定一个解释放射性武器、并务必只适用于这种武器的定义是可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是, 人们还不了解放射性武器的具体的、操作的以及实在的形式。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集中注意就放射性武器的具体特征下定义。许许多多科学根据的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 放射性武器的基本特点是: 它是以电离性辐射伤害生命体的。这方面能源的其他形式可以完全不必去管。当我们说放射性武器通过其电离性辐射起作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用时，我们认为这种辐射是在自然辐射衰变的过程中产生的，并认为物理意义上辐射的内容是可变的，但它的电离性特点是不变的。核武器释放出大量的其他形式的能量，例如机械能量、热能量和看得见的光；放射性武器则不同，它在运用于武器的从始至终的过程中通过其电离性辐射对生命体发生作用。放射性武器一旦开始使用，辐射衰变的过程既不能阻止也不能加快。在和平运用辐射原料时，职业接触所要冒的风险是可以控制也是可以接受的，但当用作武器时，就会变成对人类大部分人口的一种控制不了的接触，其后果是多种多样的。根据上述原因，我们认为，把放射性武器的基本特征与电离性辐射联系起来的同时又不意味着直接或间接使核武器合法化的定义，可能是最可接受的定义。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谈一谈放射性武器公约应特别重视的非常重要的另一个问题。这就是分别地和平运用核能源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迄今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了值得羡慕的程度，有赖于此，为和平目的运用核能源不仅为解决能源问题而且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创造了很多种可能性。有必要在国际经济关系的体系内按下列态度调整这一问题，即核能源应真正地用于和平目的和发展，而不用于毁灭人类。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在说，应尽可能大胆地在公平、主权平等和正义的基础上处理如何解决经济和政治形势的问题，以便为所有国家进一步的顺利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更为迅速的发展而利用一切可能取得的资源创造最理想的条件。通过并实施联合国要求努力建立新的国家经济秩序的决定一事起了特别的作用。核能源的使用在这一过程中也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也就提出了一个制定国际文书的问题，以便相应地注意并充分解决这一问题。这类国际文书之一正应该是我们正在设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放射性武器公约。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我们正在努力制定的公约必须提供条件，得以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以及充分承认所有国家利益的基础上不受阻碍地利用一切用于发展目的的核能源的潜在可能性。最近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特别重视这些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的《最后文件》载有下列内容：“他们特别强调，每一个国家有权按照它自己的优先次序和要求制定自己的和平核计划，并需要自由地和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取得核原料和技术。”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正在努力制定的公约必须反映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和需要，公约应尊重在拥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国家和不拥有技术但迫切需要技术的国家之间相应地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利用现代科学成就以达到发展和繁荣的不可分割的权利。

马利达先生(罗马尼亚)：我高兴地欢迎你担任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我相信，你在长期处理我们面临的困难问题时获得的宝贵的才能、耐心和谋略，以及你把我们工作的正式部分与诚挚的透彻的非正式讨论相结合的能力，将使这个月的工作富有成果。

我还要对离任的主席赫德尔博士表示祝贺，他出色地执行了赋予他的任务，因此我们能取得明确的进展。

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就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我们想发表下述意见：

不能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定义不明确的范畴。这是些其影响不限于发生军事冲突或战争的地区的武器，由于它们巨大的破坏力，这些武器对作战人员还是平民百姓没有区别。实际上这是些对整个人类构成危险的武器。对付这些武器，没有防御可言，唯一办法是使用同样类型的武器，这样就使破坏力威信增加到了彻底毁灭的限度。

对这种武器的可憎可恶的特点表示反感，这是大家一致的。没有在公共生活中听到任何人为这种武器的合法性辩护。也不可能找到任何政治家或军方人士公开地宣布，使用这些武器来达到政治和军事目的是允许的。用来为它们的存在辩护的理由是，拥有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不是为了使用而是为阻止其他人使用。我们将回到这个说法上来，这就是那些肩负任务要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的人要负责，而且这解决办法要考虑到安全条件和禁止这类武器的必要性。这任务和本委员会的一样，但至今没有成功。重要的一点是，国际上一致承认有必要继续宣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非法的进程。

很清楚，有证据说明这不仅是值得向往的而且是可能的。在历史上最大的战火——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没有使用化学武器。最近通过的一项公约禁止发展、生产

(马利达先生，罗马尼亚)

并储存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该公约得到了124个国家的签署和81个国家的批准。联合国大会庄严地要求本委员会拟定销毁并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各种公约草案。这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进行有成果的活动的前提是存在的。我们也不能怀疑舆论的积极支持，舆论多次表明反对环境污染，对更为重要的生存问题必将坚定地支持。

我们未能就核武器、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造成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并且我们已经知道其他的武器可能正在发明之中。罗马尼亚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存在于裁军谈判的速度和科学正在改善现有武器并创造其他武器的速度之间的矛盾、对立和巨大差距。

有创造力的科学资源集中于军事目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研究费用用于武器，并且世界上百分之四十的科学家正在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后果是，那些武器系统如此迅速地过时，以至于我们谈判的许多问题也可能很快地变得过时了。与此同时，新武器产生的问题的复杂性将会更大，通向禁止和管制新的机器人的道路就会被新的障碍所堵塞。

没有任何现代科技进步的速度比微电子革命的速度更为明显的了。操作速度加快了，体积和费用在过去的20年中在一千倍至一百万倍的幅度内下降。过去人类发明的任何工具或机器没有像这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得到完善的。直接的结果是导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得到了提高。更为严重的是，大规模的提高过程增加了使用核武器——以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这些武器越来越被认为是战争的工具而不是威慑的工具。

现在我想简单谈谈武器研究和发展实验室的工作速度与我们谈判的进度的关系问题。

关于核武器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是敦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开始某些有组织的工作的国家之一，即使是仅仅以非正式协商的形式。因此，我们对开始进行这种协商表示满意。同时我们必须强调指出，举行非正式协商的做法本身不是目的。我们认为，我们追求的目标是保证所进行的活动是朝着为制定核裁军协定开始真正谈判迈进的一步。因此，我们支持巴西和印度代表为此目的提出的建议。除非举行非正

(利马达先生，罗马尼亚)

式协商这种值得赞扬的努力会导致这一目标，不然的话，这种努力将是没有任何实际目的的。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以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第50段的规定为出发点，有必要制定出指导核裁军谈判的原则以及确定委员会内有待谈判的具体措施的原则。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设立特设谈判小组或任何其他以此为职权的附属机构，在我们看来是迄今采取的行动的必要的和合乎逻辑的继续。

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就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阐明了自己的立场和看法。在我们的工作的这一阶段，我想发表下述意见供委员会审议。

首先，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已经达到了一个微妙的阶段，这一点我们应该都明白。很清楚，如果在进行了十多年谈判后的今天我们仍不能就起草一份国际文件开始工作，那么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这就可能导致某些国家决定发展它们的化学武器武库。委员会如果没有能力宣布化学武器为非法的，那么这不仅是长期以来所作的一系列努力的失败，而且事实上是大大刺激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重要领域中的军备竞赛的重新开始。

第二点意见是关于有专家参加的委员会所作的技术性的准备工作问题。我国代表团赞赏这一工作，它是有益的，它使我们能透彻地了解与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某些重要而复杂的问题。现在有必要前进一步，开始谈判解决这些问题。由于这个原因，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始时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任务应该是重新考虑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使其适合我们工作的目前阶段。

最后，我们想提一提核查问题，许多发言都谈了这个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建立一项有效的制度，以核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同时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一种大家同意的机构，不管其多么完善，并不能绝对保证该公约的所有条款都得到尊重。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以一整套意在增加所有缔约国在实施这一国际文件时的相互信任的措施来补充公约中的具体核查条款是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我们考虑的是在保护设施、解毒药、警报系统以及去毒系统等方面发展合作的规定。也还是由于同一个原因，我们应该研究瑞典提出的关于禁止范围的建议以及巴西提出的关于公约的标题本身的建议。

(利马达先生, 罗马尼亚)

正如你们知道的,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想法, 即委员会应该开始审议旨在阻止把科技发明创造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 作出设立一个科学专家特设小组以研究这一领域中的技术内容的决定将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实际而有意义地向前迈进的一步。

委员会在禁止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方面开始的工作应该由所有国家——这些国家具有充分的军事研究和发展潜力来采取国家一级的必要措施, 以防止科技新发明用于军事目的——参加的一项决定加以补充。

关于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问题,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进行谈判的建设性方式以及为准备国际协定的文本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我们认为, 在目前阶段我们应设法解决三个决定公约成败的根本性问题, 它们是: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 核能源的和平运用, 以及这公约与核裁军进程之间的关系。同时我们想强调指出, 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一些国家重视一项能在武装冲突时加强保护核电站的解决办法, 这一建议是由瑞典代表团提出的。

最后我想说, 我们一直听说, 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是核武器纯粹是为了遏止侵略。如果这是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真正原因, 那么, 不通过不断地加快军备竞赛以加强这些武器的威慑力量(这一过程本身孕育着破坏现有平衡的种子)而是通过裁军谈判来寻找达到这一结果不是更为简单, 更为经济和更为安全吗?

罗马尼亚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以应有的责任感采取行动, 不但消除破坏性冲突的危险, 而且采取将使子孙后代免遭这种危险的措施。

几天前,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齐奥塞斯库表示希望, 所有国家应理解有必要制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一项相互接触和谈判的政策将有利于改善相互间的信任, 并有利于找到缓和、裁军和加强国际合作与和平的最好办法。我们认为这是唯一可走的道路, 特别是考虑到现在世界上普遍存在的更为困难而复杂的条件

(马利达先生，罗马尼亚)

新武器并不是仅仅在未来用于演习的。控制现有武器时碰到的僵局、以及由于科技的新发明这些武器质量上日益得到改进的事实，意味着它们日益可能成为一个确实存在的现实。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质量上的差距仍然是无止境的，这不仅将导致现有武器的更臻完善，而且会导致具有广泛军事影响的新发明。

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把已经存在于各国武库中的那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宣布为非法作为最高优先的项目加以考虑的同时，不应该忽视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问题。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最美好的祝愿，祝你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职务时一切顺利，我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配合你履行你的义务。

在我开始今天发言的主要部分，即讨论放射性武器之前，请允许我简单谈一谈你的代表团在3月26日全体会议讨论化学武器问题时提出的一个问题。你当时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提到了贵国政府在销毁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遗留下来的毒性物剂方面取得的经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还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上谈到了这个问题。正如本委员会成员所知道的，在利德戈尔德大使主持下的工作小组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中，我国代表团以及其他几个代表团都极为重视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以及拆除生产设施。如果贵国代表团有可能向委员会进一步提供贵国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你在发言中提到的费用以及环境保护问题，我国代表团将不胜感激。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将帮助许多代表团更好地了解有关问题的技术方面，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将包括的为了履行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武库的义务而需要拖延的时间问题。

我现在开始我今天发言的主要部分。根据我们的工作计划，我们委员会在本周审议议程第5项，即放射性武器。我在今年2月12日的发言中已经向委员会表明了我国政府在这个问题的总的立场。巴西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把精力集中在联合国大会规定的优先得多的项目上，而不要把我们已经不够用的时间花在最多只不过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是裁军主要问题的侧面措施上。关于核裁军或全面禁试的实质性谈判问题，至今，委员会连组织问题也没能达成一致，而这两个问题的紧迫性早已得到《最后文件》和无数的联合国决议的一致承认。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下次联合国大会上只能向国际社会提出一份关于并不存在的、并且根据某些专家的意见并不可能有机会存在的武器的文本草案，并且同时报告说还没有在较高谈判机构反复认为极为紧急的措施方面取得任何进展，那么联合国成员国感到沮丧是不难想象的。我国代表团衷心地希望，某些方面要求迅速达成一项放射性武器案文的真诚愿望应配之以达成一项可行的安排的相应意愿，以便使委员会也能处理被规定为最高优先的紧迫问题。

然而，我们认为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可能在两个主要方面是有益的。第一，它应包括明确的条文，规定缔约国对核裁军具体措施的义务；第二，它应被看作是促进为和平目的而和平利用放射性材料的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

特设工作小组碰到的一个主要困难是为一种该禁止的武器制定可接受的定义。我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中提出的一些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给放射性武器的特点下定义是可取的，而不是明确地把核武器一概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规定一个等于是使核武器合法化的定义，在以后的条文中又否认这一事实，说公约中的任何条文都不能被解释为使核武器合法化，这样做似乎是没有意义的。这种否认实际上仅仅更显出了这样一种想法，即真正存在的核武器确实被认为是可行的选择，而实际不存在的放射性武器都要加以禁止。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已经提到的例外的条款。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所建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以国际性约束力的文件的形式正式地表明对核裁军的义务的机会。因此，我们认为，公约应该包括表明这种义务的明确的条文，而不是仅仅含糊其辞地在序言中提及核裁军。在裁军领域里的国际协定史上，这种类型的条文将标志着一个重大的进步。

1968年，本委员会的前身被要求通过一项其第6条明确载有核裁军条文的国际条约。但是，这项条约承认它们有特殊地位的那些缔约国却似乎以完全相反的意思解释这一条文。去年召开的该条约的第二届审查会议表明，绝大多数缔约国的关切日益增长，它们一直严格遵守这条约的义务而还正在等待同样这些国家更好的了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解第6条包括的义务。很清楚，表达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义务的措辞需要从法律上加强。所建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实现这一目标的新机会。

对巴西代表团来说，和平利用放射性材料和幅射资源也是头等重要的。我们坚信，如果所建议的公约能推进并促进在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那么它就能达到一个非常有益的目的。在防止在即使是遥远的未来那些拥有技术手段的国家在战争中有使用放射性材料的可能性的同时，公约可以产生相当有建设性的影响，如果在目前它能有助于并加强这些材料的和平使用的话。我国代表团已经在工作小组中就这一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因此我不必在此详细重复了。我只需要说，我们赞成积极地制定这一文件的相应的条款，而不是简单地消极说明公约的条款将不妨碍或危害为和平目的使用放射性材料；还应提到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其中包括技术转让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罗马尼亚代表团去年就此问题提出过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今年还提出了公约草案第5条的富有建议性的修正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去年提出的载入第4号工作文件的建议，我们认为也是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的。我们进一步认为，每一个国家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各种形式发展和平使用核能的国家计划。承认最终将产生的文件的缔约国的这种权利不应该局限于这些缔约国本身；我们在这里谈的是应以总的、非歧视性的方式加以说明的总原则。

制定公约还可能产生歧视，因为制定中往往会给某些所建议的公约的缔约国以特殊的地位，可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这种情况。我们看不出设立这样一种程序有什么好处，这是一小撮国家能轻而易举地加以阻挠的程序，顺便说一下，这些国家就包括那些拥有技术手段，有可能生产放射性武器的国家。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那种不考虑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控诉机构。意在解决实施国际协定条款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不能包括任何缔约国间的歧视因素。

主席先生，这些就是巴西代表团就旨在保证放射性武器不会在未来被补充进各国的武库中的公约发表的主要意见，和委员会议程中其他措施的紧迫性相比，这一问题的优先地位较低，但这当然不能阻止委员会为谈判一项公约进行努力，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为这一讨论作出贡献。根据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完成审查这一未来

(埃·席尔瓦先生，巴西)

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将为这一任务的下一阶段的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材料。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巴西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达鲁斯曼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在你主持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要说我看到你担任主席是多么的高兴。你在过去对本委员会作出了许多有益的贡献，这使你极为适合执行这一困难的任务，我们相信，在你的英明指导下，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春季会议将肯定会以积极的成果结束。我国代表团保证，在你履行自己职责的时候我们将给予充分的合作。我还要说，我国代表团对赫德尔大使表示赞赏，在他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委员会的工作达到了进一步的建设性的阶段。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在另一个时间阐明其对委员会正在讨论的议程第5项的某些方面的立场。

今天我想简单谈谈与议程第3项有关的某些方面，这一项是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年，当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讨论安全保证问题的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其11月1日的发言中说，“最为有效的保证当然是在一切环境中停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禁止生产另外的核武器，并继而销毁现有的储存。”我国代表团仍然持这种观点。但是，正如我们大家都认识到的，在可预见的未来很难实现这样一个绝对的保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至少必须在目前阶段制定某些有效的措施，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裁军谈判委员会肩负着谈判达成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协定并作出这种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任务，但它仍然面临着某些困难。我国代表团乐观地认为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在有关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讨论中有人提出了一些问题，我国代表团想就此简单地发表一些看法。

(达鲁斯曼先生，印度尼西亚)

第一，关于核武器国家发表内容相同的声明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对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声明表示满意。但是我们认为，为了有效起见，这种单方面的声明应该纳入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原则上已承认了这种必要性。正如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的，作出这种保证是各个核武器国家的特权。但是我国代表难于接受把这种想法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这种内容相同的声明，也不应该妨碍我们就这一问题的一项国际协定开始谈判。

第二，关于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该是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注意到以下事实是恰当的，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武器国家（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的义务是很明确的。不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进一步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象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国家的特殊地理形状，不部署核武器的概念应予以扩大，以至能包括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管辖的领土和领海上运输核武器的内容。如果没有这种扩充了的概念，那么对于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个有着无数的海峡和海上航道纵横于几千个岛屿之间的群岛之间来说，任何大家一致同意的最后的国际协定都不能提供充分的安全保证。而且印度尼西亚处于两大洋之间的战略位置使它非常易受打击，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它的水域内运输或部署核武器的做法都是不受欢迎的。一旦大国之间发生军事冲突，从交战国的角度来说在印度尼西亚的水域里运输这种武器可能是非常必要的。这将为交战国进攻载有此种武器的敌方船只提供理由，这样的话，不属于交战国任何一方的印度尼西亚就不能逃脱被损害或破坏的核武器产生的有害影响。从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基于这些考虑，应该寻求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便使一项最后协定囊括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的一切方面。

第三，关于固有的自卫权利，我们都知道，如果核武器被用作是解决政治和军事冲突的手段，那么安全保证是毫无意义的。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都认为，在行使自卫权利的时候，务必适当考虑到国际社会，即使人类免遭彻底毁灭。

(达鲁斯曼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四, 关于载入第 CD/161 号工作文件的巴基斯坦建议, 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的是, 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为了达成一项共同的协定不断地提出供选择的建议。经过仔细研究, 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把 B 项选择作为出发点。这项选择包括在载入第 CD/SA/WP.5 号文件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工作文件中的第二阶段。虽然这一选择项目可能不是有利于我们工作的一个和唯一的办法, 但我国代表团经过考虑认为, 特设工作小组应该从较少争议的问题着手开始它的工作。对于较后时期采取什么措施, 我国代表团持灵活态度。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主席先生, 首先我对你担任本月份的主席表示祝贺。不用说, 我们相信本委员会将在你熟练的指导下顺利地工作。而且瑞典代表团也将尽一切努力帮助达到这一月的。我还要对你的尊敬的前任赫德尔大使再次表示我们对他在执行三月份的任务时那干练而公正的做法是多么的赞赏。

本周我们的工作计划是讨论放射性武器, 我今天的发言集中谈谈这个问题。首先我要对匈牙利大使科米韦斯主持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方法表示十分赞赏。他对这项任务全力以赴, 并正以最大的才干和精力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将继续充分地支持他, 直至这项工作结束——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末期结束。

但是我们看到某些代表团的说法是危险的, 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迅速地赞成一项已提交给委员会的放射性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的草案, 以此来表明它是有能力谈判裁军协定的。我们同意, 裁军谈判委员会能证明自己在谈判过程中的有效性, 这既有利于我们自己也有利于大家。这可意味进一步加紧我们的工作。这也可以意味以一种更为批判性的眼光来看待我们的优先次序, 正是在这一方面, 我要表示我们深切的关注。

我们并不认为, 如果我们在经过结果可悲的几年努力后, 向热切期望着裁军措施的世界各国提出意义非常有限的措施——有些人甚至可能声称它们根本不是真的裁军措施而只是假的军备管制——我们就算满足它们的愿望了。为了避免这种批评, 委员会应非常小心谨慎。我们必须避免向联合国提交那些凭自己的良心不能说是有意义的裁军协定。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放射性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的草案。我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们认为我们正面临着一些非常重要而困难的决定，我设想向委员会提出该项公约的主要组成部分草案的那两个代表团对这些决定感到特别棘手。

正如我在去年2月26日本委员会上的发言中援引荷兰1970年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话(CCD/291)时说的，“根据已有资料判断，放射性战争的可能性虽从理论上说是存在的，但似乎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甚至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1950年代初以来瑞典有合格能力的科技机构进行的、并在现在再次经过仔细审查的研究表明，起草人确定的那种特定放射性武器的发展的可能性是非常遥远的。它们几乎不可能成为实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会战场上有任何有效的用途。一枚具有足够的力量防止敌人进入大面积地域的放射性武器几乎是无法制造、操作和运送的。生产必要数量的放射性物质，需要大规模的核动力反应堆或大规模的特殊生产反应堆。比如说，如果为了要用许多最高能量的废料而在饱和水平上关闭一个发电量为1000兆瓦的普通发电站，经一个月的冷却期后取出所有的燃料成份并把它们磨成粉状，最后以造成每小时1000拉德辐射剂量的比率把这些粉末撒开，即防止进入污染区，那么这只能复盖4平方公里。应该指出，这样一个反应堆要装重达150吨左右的燃料，其巨大辐射强度大约为1,000兆居里(MCuries)。能使工作人员免受这一数量的辐射危害的防护体需要几百吨的材料。

显然，远在散播如此大量的极为危险的材料对敌人产生作用之前，自己一方的工作人员肯定在操作过程中已经死亡。

我们反复要求起草人以根据来证明为什么他们认为有可能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但我们从未得到任何具体的答复。仅有一次他们提供过技术资料，目的是支持放射性武器是确实存在的和危险的观点。这样做的代表团提到，一吨重的同位素钷46如果散播开来的话，就能有效地阻止进入1,000平方公里的地区。这是事实。

但是，以下这点同样也是事实，即处理这么多数量的那种核素(34,000兆居里)比处理我刚才提到的反应堆的燃料废料更为不可能。而且，它的生产将需要用上目前全世界所有已安装好的反应堆。潜在的放射性武器所需的其他核素情况也是如此。

公约组成部分草案的起草人确定的这种武器实际上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操作保护的新方法——有了这种新方法将可以使这种武器现实一些——看来也是不可能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实现的，虽然在未来会较为现实。显然有一个方法可以以足够数量的放射性物质布满某些地区，并有足够的灵活性来用于军事用途。这就是以核武器表面爆炸的方式在目标处生产这些物质。公约草案中没有禁止这种情况。

去年有人说，大面积区域的低剂量污染虽然不会立即对人身产生影响，但却是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数目众多的人会受到影响。但是，这些影响要在一个较长的时期——10年至20年——后才会出现，因此它们就不会有任何军事意义。

在对放射性武器的可能性表示怀疑时，我设法讲得清楚些、具体些，而少用外交词令。在座的代表团并不是全都有我刚才提到的那种研究手段。我们坚信，诚实要求我们清楚而坦率地把我们处理的问题背后的事实和盘托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名声有危机。

因此，我们认为，那些声称放射性武器是一个咄咄逼人的现实的人应以科技术语具体地证明他们的看法。我们必须就这个非常根本性的问题进行公开的讨论。

在另一方面，在战争中除核爆炸外还存在着放射性物质扩散而产生的真正大规模毁灭性的危险。这种情况发生在对存有大量放射性材料的核动力工业装置发起军事进攻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放射性武器的主要障碍被越过了，即生产和运输问题。

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进行的许许多多研究表明，一个核反应堆，假如由于遭到军事进攻而导致一场灾难，会在100平方公里左右的区域内对人产生致死的结果，当然区域大小取决于当时的天气条件。这意味着，在各个有发达的核动力工业的人口稠密区内，许许多多的人将受到影响。今天在工业化的国家内是如此，将来在出现核能源生产的许多人口稠密的发展中国家也会受到同样的威胁。

进攻一个普通动力反应堆的放射性影响可造成相当于2万吨核武器表面爆炸的微粒回降所产生的直接影响，而这种长期的放射性影响比一次核爆炸带来的放射性影响的程度更为严重。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一个发电量为1,000兆瓦的核发电站的放射物质生产率等于每天生产一颗6万吨的原子弹。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转后，这种反应堆的堆芯如果打开的话将是非常危险的。在这种情况下，放射性材料不会象在生产放射性武器的过程中那样使它的绝大部分辐射“冷却”下来。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在我国, 我们在瑞典南部的巴塞贝克进行了反应堆事故危险的广泛研究。这些反应堆总共发电1,160兆瓦, 如果遭到损坏, 致死放射性溢出的危险区将涉及到有一百万左右人居住的3,000平方公里的地方。在这一研究的基础上我不难指出, 在中欧、苏联和美国座落有反应堆的类似的危险区内居住着同样密度的人口。其中有些危险区的范围将延伸至邻国。这方面的资料是很容易得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编有所有反应堆的一览表。

除了有致死性物剂程度的地区外, 约1,000平方公里的大面积地区将被浓度较低的放射性物质所复盖, 这倒不会立即使人致死, 但却有必要使这些地区长期撤空。

公约组成部分的草案不禁止放射性战争的最有效的方法, 即使用核武器。如果不接受我们提出的禁止对核电站发起军事进攻的建议, 那么第二个最为有效的方法也不被禁止。禁止的就仅仅是使用特殊放射性武器的方法, 而这方法是不可能有的。

瑞典代表团在1981年3月16日向工作小组提出的工作文件(CD/RW/WP.19)中阐明了自己的建议。工作小组正在讨论这一建议, 因此我只想就此发表三点看法。

第一, 有人说瑞典的建议是一项战争规则, 因此不属于放射性武器公约。对此我想说, 实际上公约组成部分草案中的第3条也是一项战争规则, 因为它载有一项不进行某一特定的战争行动的明确保证, 即不蓄意利用放射性材料所产生的辐射的散布去造成毁坏、损害或杀伤。从概念上说, 我们的建议可以列入这一范围内。

应该补充指出, 裁军或军备限制协定也往往是包括有战争规则的。在这种情况下, 这样做似乎更为适当, 因为协定所要禁止的这一特定武器的可能性是那么的遥远, 如果不是完全不能实现的话。

第二, 有人说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I:56 II:15)中早已包含有瑞典建议的内容。正如我们早在工作文件中提出的, 这些规定在两个方面有局限性。它们仅仅涉及核发电站, 而没有包括其他的具有大量放射性材料的装置。而且, 它们的目的是只限于为这些装置附近的非军事人员提供保护, 却允许军事考虑优先于人道主义考虑, 这样就为保护规定提供了种种例外情况。全面禁止放射性武器应包括一切事关重大的危险, 并且不能留下任何漏洞。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第三，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怎样不使军事装置置于保护之下。我们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探讨表明，几乎不存在任何具有高强度辐射的陆上军事装置，因此，如果把重点放在防止可能出现的大规模毁灭性影响上，并不会遭受任何重大军事选择上的损失。当然，核武器、此类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储存以及它们的生产手段不应加以保护。但是我们发现，明确地规定只保护民用核能源设施是没有任何困难的。正如我刚才说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发表了这类设施的内容广泛的资料，因此它们是众人皆知的，但是如果认为有必要的话，还可以作这样的设想，即缔约国为了得到对它们的民用核能源设施的保护，务必把这些设施及其位置通知公约交存国，并按有关核电站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阐明的办法标明这些设施。

关于这种保护的军事意义，我认为没有必要指出以下这一点，即中断核电站供电的军事目标并不是只能通过进攻反应堆本身来实现，通过并不更多费多少事的其他办法也能实现。也仅仅是对反应堆的直接进攻才会造成我前面提到的达到危险程度的辐射的释放。关于将受到保护的其他核设施——比如使用过的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的再加工设施和仓库——情况也是如此。

总起来说，我们认为，就放射性武器公约向我们提出其组成部分草案的那两个代表团还应该向我们准确而具体地解释为什么他们认为这个问题值得引起我们优先的注意。我已经相当详细地阐述了我国当局的意见，即为什么我国当局认为放射性武器即使不加禁止也是几乎决不会产生的原因。既然其他人——更不用说用是本委员会外的那些人——很可能会提出同样的问题，因此我想重复我的请求，请准确而清楚地告诉我们为什么这两个代表团就放射性武器的技术上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会和我们得出不同的结论。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由于进攻高强度辐射的核能源装置而造成放射性物质散播的放射性战争的危险是非常显而易见的。如能有效地禁止这种战争，那么不仅仅那些如今拥有核动力工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公众舆论或在接近它们边界的地区有核设施会欢呼它为一个重要的进步。将来，随着核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这一进步将大大有利于越来越多的国家。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

(主席)

的话。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想行使我的答辩权而发言，因此我保留在下次会议上正式向你表示祝贺和对你的前任主席表示感谢的权利。

苏联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里的发言中过去从来没有、现在仍然不想把委员会拖进可能引起委员会内对立并最终偏离其任务的争论性问题的讨论中去。因为我们感兴趣的是实事求是的裁军谈判，这是我们去年的立场，并仍然是我们今年的立场。正如你们知道，本着同样的精神苏联代表团在3月26日发了言。我们在那篇发言中涉及到一些总的问题，比如不损害谈判参加国的国家安全利益的原则问题，与核武器有关的种种理论问题，同时引了一些有关的来自苏联国内外的材料。我们认为，我们的发言并没有偏离委员会讨论的题目。当然它引起了各种反应；我们听到了一些积极的反应，有些可能不是如此，但是没有人能指责我们越出了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范围。

但是，美国代表今天的做法却另是一样，一种显然很危险的做法。他在发言中喋喋不休地谈论那些与委员会的议程毫不相干的问题。他提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形势。他提到了在苏联报纸上看到的某些消息，并实际上提到了苏联社会的性质，等等。如果苏联代表团反过来列举我们亲眼看到的、特别是在最近亲眼看到的美国社会的弊病，这就很难促进相互了解和进步。我们不想这样做，我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决不会这样做。

我们并不隐瞒这个事实，即我们抱着兴趣一直等待着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并且我认为每个人都同意：如果弗洛韦雷大使能告诉我们，美国准备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特别是在特设工作小组中就核裁军或就达成一项全面彻底停止核试验的条约的问题以及其他许多正在讨论的具体问题进行谈判的话，岂不更为有益得多。

不用说，如果美国对苏联领导人提出的许多实质是要谈判而非对立的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这不仅会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将推动国际生活中许多问题的解决。我们仍然认为，只有对话而不是挑衅性的讨论能使我们在委员会中取得进展，并使世界免遭核灾难。我认为弗洛韦雷大使的发言无助于这种对话，至少在裁军谈判委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员会中是如此。

弗洛韦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先生, 我不想拖长辩论的时间。我只是想说, 我恭敬地认为苏联3月26日的发言提出了一些与本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在我们看来, 我的发言是客观形势的描述, 我提出讨论的是与我们所关心的特定的领域有关的问题。我不想拖延讨论时间, 而只是说明我坚持我今天发言中的每一部分。

主席: 如本委员会的成员知道的, 联合国秘书长将在本周来日内瓦。他在万国宫期间的活动已经作了一些安排。星期四中午, 捷克厅和法兰西厅将留作秘书长的来访活动用。因此, 我建议那一天本委员会提早在10点开会, 以避免我们自己行动中的不便。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我认为委员会同意下次全体会议在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点召开。

就这么决定了。

会议于中午12点45分结束。

×× ×× ×× ×× ××